#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9-12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一（一）项目...*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一**

（一）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xx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社[20xx]196号）

2.资金用途及目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支出。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资金总客额616.1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53.29万元；自治区资金147.84万元；县级资金15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全部用于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采购药品等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按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财务管理制度实行。

4.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资金支出合规合法，资金按服务人口和业务量比例拨付，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拨付。

（三）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按乡镇卫生院的组织架构，组织项目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县卫健局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对12个乡镇卫生院和126个村卫生室的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政策执行及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分级考核，乡镇卫生院每半年对村卫生室实施至少一次考核，县卫健局每年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行至少一次考核。县卫健局还通过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网对各乡镇卫生院基药采购情况进行监督。

在实施年度按需均衡使用，年末根据支付率等进行评价。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绩效目标数量是12个乡镇卫生院和126个村卫生室，实际完成数量是12个乡镇卫生院和126个村卫生室，全部完成。

2.产出质量：绩效目标质量是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政府办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达标率100%。

3.产出时效：绩效目标20xx年12月完成，实际完成时间20xx年12月。

4.产出成本：项目预算支出是616.13万元，实际支出或执行数额是616.13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绩效分析

1.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按要求，全县12个乡镇卫生院和126个政府办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比例达100%。

2.药品采购管理。按要求，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部药品（基药、非基药）都在自治区采购平台实行网上采购，村卫生室全部药品通过乡镇卫生院进货。年度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占比基本达到自治区不低于65%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储存、管理、使用药品，对所有基药和非基药执行“零差率”销售，并进行价格公示。

（三）总体自我评价

项目资金按时拨付，20xx年度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为210053人次，与上年度相比增长1.6%；住院人次数11343人次，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大部分乡镇居民知晓率、满意度及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达85%以上。

（一）组织管理

部分乡镇卫生院单位领导重视程度不够，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缺少高职称药剂人员，对药品处方点评、指导临床用药方面薄弱。

（二）项目实施

药品的采购管理不够规范，有些卫生院对已采购到的药品未及时在系统内登记入库，相关记录不够规范。部分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占比基本达到自治区的要求。

1.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尤其的药剂人员的额培养，进一步加强执业规范。

2.加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力度，规范采购及资金项目管理。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二**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根据各级文件指示精神，我校始终坚持安全工作月查月报制度，积极创建平安和谐校园，措施得力，成效显着。现将我校校园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学校成立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亓俊发校长为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亓峰同志为安全工作常务副校长，各处室主任为具体安全管理人，各个方面及重点防范部位责任到人，班主任与学校、班主任与学生及家长分别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建立起了完善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和管理系统。

学校重新修订了安全工作制度，修订了《学校安全会议制度》、《学校安全检查制度》《学校卫生安全工作制度》、《学校安全教育制度》、《课间安全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和《建筑物受损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疏散应急预案》、《不法人员入侵校园预案》、《学生伤病应急预案》、《学生中毒应急预案》等制度，除常规制度外，我校新制定了《汶水学校消防安全逃生演练实施方案》、《汶水学校预防甲型流感应急预案》。

全员值日人员每天进行师生到校情况、校园安全情况的检查，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各部门各处室人员，特别是责任人严格进行自查工作，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对各责任区进行月检查。学校强化传达保卫人员责任，坚持夜值班和双休日值班制度，确保校园财产安全。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三**

（一）项目名称

20xx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xx年，区乡村振兴局用足用好用活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积极应对因新冠疫情造成对困难群众增收的影响，对符合办理扶贫小额信贷的非卡边缘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达到无还本续贷、展期、延期、追加贷款、风险补偿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和办理，做到应贷尽贷、应续尽续、应展尽展，做到确保不因疫情而影响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按季度及时为20xx年、20xx年、20xx年投放、20xx年投放的3年期扶贫小额信贷按基准利率进行贴息。20xx年应发放贴息资金907.94万元、配备风险补偿金250万元,因财政困难导致20xx年未拨付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

（一）前期准备

隆阳区扶贫办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分管财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安排，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区乡村振兴局根据各股室实施管理职能，进行自评。

（二）组织过程等相关情况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贯彻落实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机制，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入手，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延伸财政管理链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根据《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xx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扶贫小额信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隆财农〔20xx〕16号)文件,下达资金1300万元，20xx年结转于20xx年，其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1050.00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250.00万元，下达资金1300万元于20xx年末指标追减，资金到位x元，到位率为x%。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xx年应发放贴息资金907.94万元、配备风险补偿金250万元,因财政困难20xx年拨付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x元，执行率为x%。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阳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隆政办发〔20xx〕47号）、《隆阳区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隆办发〔20xx〕126号）、《隆阳区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隆办发〔20xx〕1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办法》（隆办发〔20xx〕128号）等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项目计划。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大于5000万元，年末实际完成20xx.3万元，完成率40.37%，未完成年初目标值；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达到90%以上，实际完成100%；完成年初目标值；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达到99%以上；贷款风险补偿比率控制在10%以内；小额信贷贴息利率（=1年期按1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1至3年期按5年期lp下调20个基点确定），所有目标值；实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贷款及时发放率大于等于100%。所有指标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完成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年初指标值，完成绩效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90%以上，完成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未完成。因受区级财力影响，导致20xx年贴息资金未在20xx年完成拨付。

2.年度获贷总额未完成。一是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用于发展产业的贷款，自工作开展以来，剔除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绝大多数发展生产的脱贫人口都已反复使用过小额信贷，小额信贷需求逐步萎缩。二是因为随着经济的发展，5万元的贷款额度无法满足贷款户的需求，使得部分脱贫人口转而去申请额度更大的“肉牛贷”、“信用贷”等贷款产品。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对接财政按要求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二是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宣传力度，力争扩大放贷规模；争取完成相应的投资绩效目标。

20xx年项目的产出指标未全部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预定目标，绩效自评分为78分，自评等级为合格。

预计将于20xx年7月15日前根据相关要求将项目自评报告、自评表在部门网站和区财政局门户网站“隆阳区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同时进行公开。

（一）经验

一是强化前期工作谋划。做实项目实施方案，做到工作有规划，整体有部署，落实有程序。二是强化动态监控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项目绩效跟踪，针对新发生的问题，及时研究及时解决。三是强化资金执行进度管理。按照年初目标，规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按序时开展工作，确保预算执行进度稳定，工作落实有序平稳。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项目绩效自评、公开、结果运用等方面不够完善。

改进的措施：一是增强法律法规意识。提高自我约束与管理的能力，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积极推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告，对资金安排、管理、使用等信息进行公开。

无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四**

（一）绩效目标情况

切实改善脱贫村和配贫困村群众生产生活设施条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落实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公益性岗位、跨省就业交通补助、防返贫预警、资产收益、产业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xx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任务安排资金19204.096万。其中，央省14059.11万元、市级1299万元、县级3845.986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20xx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任务资金支付18501.096万元，未支703万元，支付率95%。未支付资金属于部分项目暂未审计和预留的质保金，待审计结束和质保期满后，再办理结算和支付未付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xx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任务资金安排的项目，实际完成的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用途均按照央、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未突破负面清单安排资金项目。

跨省交通就业，为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解决交通补助，由县人社局动态收集跨省就业务工脱贫户、监测户信息，对其务工产生交通费用按政策给予一定的补助，实报实销。

公益岗位补助，用于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解决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就近务工，补贴标准为600元/人/月，已全部发放到位。

小额信贷贴息，用于支持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服务业及其他增收项目的。5万元以下（含5万元）3年以内的贷款，按基准利率全额贴息，不超过5%的年利率，已全部完成。

雨露计划，对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髙中、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学生进行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学期，每年度分春、秋两季，已全部完成。

资产收益项目，根据合同协议，今年11月份将进行第一次收益分红（8%），主要用于增加低收入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

村级返贫预警基金，在21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立返贫预警基金（除塔山镇宝林村19万元外，其余20个村每村安排30万元），主要用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已全部下达村级。本年度计划全部收回充实县级防止返贫预警处置基金。

用于脱贫村、非贫困村必须必要基础设施建设50个项目，涉及22个乡镇25个村，已全部完工。

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44个项目，已基本完成。

用于以工代赈2个项目，已全部完工。

用于市级激励资金13个项目，已全部完工。

县本级配套10个项目，包含：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补充教育救助基金、脱贫人口购买医保代缴、补充卫生救助基金、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贷款贴息、农村集中供水站完善供水配套设备、脱贫户电视收视费补助、村级组织代理记账费用、20xx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易地扶贫搬迁基建类项目前期费等项目，已全部完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新建（含加宽）152.94公里；整治渠道45.023公里；堰塘（蓄水池、翻水堰、拦河堰）47座；护坡整治5.269公里；藤椒种苗250万株、绿色防控设备1套、垃圾中转站1座、农村公厕10座、路灯92盏、防控设备100盏、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3处、建输变电工程1套、滴管设备1套、新建高架蔬菜基地200亩、科技大棚20xx平方米、农事服务中心200平方米、增压泵站设备1套、提灌站3座、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产品分检）1处、喷灌109.56亩、田间水肥一体智慧设施设备1套、料仓1座、大棚（含喷灌）10亩

2、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3、时效指标

20xx年年底完成。

4、成本指标

项目中央财政部分总投资不超过预算资金。

5、经济效益

产业类项目以扶持为主，形成良好的联农带农机制，项目的实施以流转土地、吸收务工、产业带动等方式，优先联结脱贫对象、监测对象，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增加村集体经济。

6、社会效益

有效地改善脱贫村和非贫困村道路、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解决群众出行难、用水难、耕种难等具体问题。

7、满意度指标

切实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对群众生产生活各方面有着良好的影响，受益村、群众十分满意。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有效地改善脱贫村和非贫困村道路、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解决群众出行难、用水难、耕种难等具体问题，群众十分满意，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暂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我中心20xx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三台县20xx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财政总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签）反馈：“返贫预警基金管理不规范。21个重点帮扶村村级返贫预警基金共计619万元使用效益低。拟对20xx年重点帮扶村拨付的返贫预警基金收回，并补充到县级返贫预警基金，目前，正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五**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xx年下达桂东县扶贫办涉农整合资金共计530万元，其中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共430万元、实用技术培训资金50万元，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50万元。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xx年从项目库桂扶领字〔20xx〕20号文件批复下达桂东县扶贫办项目3个，其中包括职业教育补助、实用技术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调整后的20xx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批复文件桂扶领字〔20xx〕28号，下达桂东县扶贫办项目资金计划300万元，其中职业教育补助250万元，实用技术培训50万元。20xx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批复文件桂扶领字〔20xx〕29号，下达桂东县扶贫办职业教育补助180万元，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50万元。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

以省市相关文件和乡结合，上级文件制订了当地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情况已达到了规划预期效果。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xx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530万元，全部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自桂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文以后，所有资金都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止目前实际总支出为336.3675万元，结余193.6325万元。因为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正在审核公示阶段，计划在12月30日前将结余资金全部支付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xx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资金拨付达到100%，完成项目验收率达到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20xx年以来，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20xx年度秋季职业教育补助处于审核阶段，暂未拨付到位，我们将在审核完成后及时拨付到位。

1、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5分。

2、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100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通过对近几年项目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项目申报不精准，从而使项目资金结余。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六**

交通局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20xx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了市农村扶贫公路项目中央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下达省20xx年通抵边自然村公路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内容，中央下达资金共计1592.7万元，市至、至镇入口等农村扶贫公路项目涉及12条线路改建，路线全长28.183公里，涉及速度为20/公里四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工程总体目标绩效目标责任制，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如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开展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施工，按施工计划，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1、本年度中央计划资金1592.7万元，于20xx年上半年就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2、认真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3、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机构健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强化落实责任，确保了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具体内容是建立项目法人，负责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进度控制等日常工作。

各受益行政村对本次工程的实施后的质量的满意度很高。通过本次工程，实现城镇与村庄联通公路通行状况，能进一步优化现有农村公路网，带动乡镇经济增长，使村民出行更加方便。

地处山岭重丘区，临水临崖占比较大，路基填挖方及防护工程工程量较多，施工难度高，建设成本相应增加。

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增加农村公路工程的项目和资金支持，切实保障民生实事落实。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七**

（一）基本情况

1、简要介绍该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2、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3、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4、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5、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结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在说明该项目全省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配套、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资金到位。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配套及其他渠道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及配套资金筹措能力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资金使用。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

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制度建设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一）目标完成任务量

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如未完成目标任务，应分析说明原因。

（二）目标完成质量

对照预定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完成质量。如未完成质量目标，应分析说明原因。

（三）目标完成进度

对照预定计划进度说明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如未完成进度目标，应分析说明原因。

对照预定绩效目标，结合《指标表》中该项目效果指标，对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各类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如项目功能实现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保效益、政治效益、运行保障效果、受益群体满意度等多个方面。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

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项目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八**

根据金寨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金财农〔20xx〕26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xx]68号）要求，对我县20xx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居民供水保障工程）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我县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快农村居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20xx年继续采取配套、改造、升级、联网的方式，辅以新建集中供水和分散式供水的措施，实施农村居民供水保障工程39处，水毁修复工程1处，其中新建中、小供水工程8处，管网延伸工程9处，改造扩建工程16处，解决和改善受益人口5万多人，其中贫困人口11530人饮水安全问题，涉及19个乡镇、44个村（街）。工程投资5992.79万元。

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按照财政衔接及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由“村审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程序和管理求，在申报项目时就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相关信息，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随同项目一并报资金主管部门审批，确保了财政衔接及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科学、准确、合理。

为推动我县农村居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效能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金寨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金财农〔20xx〕26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xx]68号）要求，我局成立金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居民供水保障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组，抽调相关工作人员成立了评价小组，对我县20xx年农村居民供水保障工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包括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3个方面客观公正地进行了评价。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结合各乡镇申报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所需资金5992.79万元全部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立即按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和资金计划情况，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完善建设程序。各乡镇严格按照建管要求，履行招投标等各项建设、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监管和资金管理，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资金管理。上级安排的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确保建设资金全部用在工程建设上。为了加强农饮工程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制定了规范的报账程序。首次报账须提供专项资金报账申请表、工程进度表、税务发票、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招投标局备案表（由乡镇自行招标）。报账申请表中必须有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资料齐全后，根据进度表中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拨款。待工程结束后，需提供报账申请表、税务发票、监理报告（大中型工程）、验收报告、决算审计报告方可拨付结余工程款，并扣除质保金，一年后该项目无质量问题，退回质保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xx年10月，项目已全部完成，工程已投入使用，接水入户率92%，12月项目验收已全部完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全年下达计划实施农饮工程39处，水毁修复工程1处，其中新建中、小供水工程9处，管网延伸工程9处，改造扩建工程21处。实际完成农饮工程39处，水毁修复工程1处，其中新建中、小供水工程9处，管网延伸工程9处，改造扩建工程21处；项目设计和施工符合现行国有关水利设施规模和行业标准要求；项目验收全部合格，水质全部达标。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20xx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具体成效如期实现。

一是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实施，共解决了11530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提高了集中供水率和供水保障率，极大的改善了当地农民群众的饮水条件，促进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其社会效益十分显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控制疾病传播，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②解决饮水困难问题，促进了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业生产结构。③工程项目的建设，需要使用大量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这也拉动内需，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④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是造福广大农民群众的实事，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最广大农民群众的关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二是经济效益显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济效益主要是指工程完成后，为广大农民群众带来普遍的直接受益。主要有：①减少医药费的支出。饮水问题的解决，使农村与水有关的疾病发病率大幅度降低，特别是降低了由于水质问题引发的传染病的可能性。②节省劳动力的效益。本项目实施后，解决了劳动力投入农业生产、可以外出务工等创收。③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农业增长和农民增收。

2、此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对生态环境没有影响，无生态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宣传，特别是经历了20xx年特大干旱影响之后，农村居民对农村饮水安全认知度、重要性和节水意识等大大提高，居民对政府、服务对象满意度也大幅提高。据问卷调查和电话抽查受益户满意度达98%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无偏差。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与收集，及时上交相应材料；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发挥长期效益，最终实现带动村庄、村民增收的目的，为全镇的乡村振兴做好模范带头作用。

绩效自评结果和报告按要求在政府网公示。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九**

（一）部门职能概述

浏阳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集中管理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集体土地征地拆迁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机构情况：浏阳市自然资源局由1个行政单位（辖15个内设处室）及48个下属机构组成。1个行政单位为浏阳市自然资源局，其内设处室有15个，分别是：办公室（信访科）、财务科、政工人事科、矿产管理科、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自然资源权籍和登记管理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权益科（征地拆迁管理科）、耕地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国土空间规范管理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规范管理科（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自然资源督察科；48个下属机构，分别是：浏阳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高新区）分局、浏阳市不动产交易中心、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浏阳市土地执法大队、浏阳市土地整理中心、浏阳市村庄集镇规划事务中心、浏阳市矿产品开发中心、浏阳市资产征稽所、浏阳市征地拆迁事务所、浏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浏阳市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浏阳市山林地纠纷调处中心、浏阳市地质灾害监测中心、浏阳市勘察测绘院、浏阳市规划设计院、冠湘公司、32个自然资源所。

2、人员情况：除浏阳市勘察测绘院、浏阳市规划设计院、冠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外，我局目前共有干部职工588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全额拨款编制272人、差额拨款编制18人、自收自支编制112人、离退休111人、临聘人员48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以规划引领发展，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面完成市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牢固树立“规划是法”理念，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设，加强规划批后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查处擅自变更规划的行为。

二是以生态提质发展，不断强化自然资源管理执法。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压实耕地目标管理、属地管理责任，在全市推广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综合保护；继续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全面落实“月调度、季讲评、年评价”违法用地整治机制，积极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严防农地非农化、农地非粮化现象。牢牢守住生态红线，全面完成矿山整治整顿，优化矿山布局，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治理，打造自然资源生命共同体。

三是以服务优化发展，持续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建立不动产大数据平台，实现基础数据融合共享，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现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常态化；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xx年我局部门决算支出共计5733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74.89万元，项目支出50159.42万元。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6791.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95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98.3万元，资本性支出29787.38万元。

（一）基本支出

1．本单位20xx年度基本支出总额为7174.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77.5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7.31万元，都是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本单位20xx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25.8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6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4.4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0元。

（二）项目支出

20xx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额为5015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33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9772.63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50万元。我单位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由单位主管科室或成立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向项目主管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按组织设计原则，因事设职，因职选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体现“精简、高效、分工明确、责任清楚、团结协作、发挥整体功能”的管理体系。对专款支出项目按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进行监管。

本局资产的购置、折旧摊销、处置等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由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台账管理，财务科负责账务核算，按上级要求对资产组织清查。

20xx年度本局总资产5507.57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3844.97万元，通用设备1497.03万元，专用设备22.5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43.04万元。

20xx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级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自然资源各项事业取得积极进展。节约集约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工作获行业最高媒体专题报道，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月清三地”等工作获省自然资源厅通报表扬，农村建房耕地占补平衡、自然资源执法、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获省自然资源厅发文推介，执法保障、“净地”攻坚等工作在省、长沙市专题会议上获典型推介。特别是因闲置土地处置率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成效明显，被评为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受表彰先进单位。具体来讲，一年来我们主要取得了以下工作成效：

（一）项目用地保障坚实有力。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不断充实指标要素，争取省级统筹解决椒花水库项目部分补充耕地指标。全面强化过渡期规划保障服务，争取追加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推行“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园区用地政策，保障园区用地需求，切实为企业减负。

（二）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推进。坚持规划引领，全面开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具体编制工作，实现“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覆盖。完成了省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张坊镇上洪村村庄规划荣获湖南省首届国土空间规划优秀案例二等奖。强化规划管控，出台《浏阳市城市建设品质管控导则（试行）》，制定《浏阳市“15分钟生活圈”工作实施方案》。优化规划审批，深入推进规划工程审批事项要素清单式审批改革，落实“三集”审批，推行并联审批，建立审批服务“容缺审批”“、承诺审批”事项正面清单。

（三）自然资源执法全面加强。全面落实“月清三地”要求，探索建立“月调度、季讲评、年评价”违法用地整治机制，逐宗研究处理新发现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问题。同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推行有效举报有奖，加大案件移送查处力度，不断增强自然资源执法的威慑力。

（四）耕地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在全省率先对新建增减挂钩、占补平衡项目开展落实栽种核查，强化耕地后期管护，推动耕地增数量、提质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完成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国家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等重大专项任务。

（五）矿业转型发展稳步推进。统筹推进非煤矿山依法整顿、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在全省率先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年度任务。创造性开展安全保卫战，常态化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集中或零星式排查和执法行动，实现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

（六）确权登记发证提速提质。大力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全面完成上级考核任务。同步上线不动产预审、电子证照、在线缴费，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特别是抵押登记实现3个小时内办结。在全省率先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登记发证。

就20xx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的数额而言，具体分析如下：

（一）20xx年度本单位共支出资金57334.310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7284.3108万元。基本支出7174.8919万元，使全系统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运行经费得以有效保障。

（二）20xx年本单位共支出项目资金50159.4189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储备土地开发项目成本、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违法用地和矿山及耕地保护、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等项目。我单位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对专款支出项目按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进行监管。现就投入金额大的重点项目归类进行具体的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概况及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1、违法用地和矿山及耕地保护方面的支出

该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全市卫片执法检查整改查处、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的建设和维护、矿山治理保护与开发、严格保护耕地等工作。我单位年初安排该项预算共计1360万元，包括违法用地和矿山测绘经费100万元、矿山保护经费50万元、基层所耕地保护工作经费320万元、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经费300万、卫片执法工作经费590万元。全年共计支出1333万元，该项目资金的取得的绩效成果主要在于：

一是有力推进了用地违法案件的查处整改进程，同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推行有效举报有奖，加大案件移送查处力度，不断增强自然资源执法的威慑力，使我市违法用地总数大额减少，卫片执法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有效保障了土地和矿山利用的合理合法性，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二是严守了耕地保护红线，推进土地全域整治、增减挂钩项目核查整改，并在全省率先对新建增减挂钩、占补平衡项目开展落实栽种核查，强化耕地后期管护，推动耕地增数量、提质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完成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国家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等重大专项任务。

三是持续优化矿山布局，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查整治，积极推进非煤矿山依法整顿三年行动和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完成全年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使我市矿山得以可持续开采利用、矿山企业开采行为得以规范，实现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

2、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方面的支出

20xx年我单位该项资金全部为省级专项资金，未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为追加下达的专项资金。其中主要占比较大的是小河乡皇碑村皇碑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资金，总计下达390万元，总共已支付173.64万元，该项目基本性质为民生工程，立项目标旨在及时消除该不稳定斜坡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通过对小河乡皇碑村皇碑组不稳定斜坡的治理，及时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保护人员109人，保护财产约1200万元以上。

3、与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相关方面的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包括发证前需要落实的地形勘测、测绘、权籍调查等工作费用的开支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发证费用等。我单位年初安排该项预算共计828.68万元，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经费240万元、地形勘测费340万元、不动产测绘工作经费100万元、不动产发证工作经费148.68万元，服务于常规的不动产登记确权发证工作。全年该项支出共计735.98万元，为有效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同步上线不动产预审、电子证照、在线缴费，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实现了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特别是抵押登记实现3个小时内办结。

此外，在20xx年预算年度期间，我单位新承担并启动了全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这一政府重点工作，该项工作旨在通过全面清查我市农村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等情况，对全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建设权籍调查数据库，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项目完成后，将做到权籍调查全覆盖、登记资料全完善、日常登记全规范、保障机制全落实，建立一套县乡联网、覆盖农村的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数据库。为人民群众“足不出乡镇”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了平台及数据支撑。

根据《浏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xx〕2号），该项工作由浏阳市勘察测绘院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包干经费7800万元，将按比例、按进度连续分三个年度支付。截止到20xx年底，总共已拨付1300万元至浏阳市勘察测绘院。这一项工作被列为自然资源大督查的六项内容之一。在20xx年度的自然资源大督查中，该项工作获得全省排名第六的好成绩，为浏阳市自然资源大督查全省排名第一，被推荐为国务院表彰、列入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名单贡献了力量。

4、储备土地开发项目成本方面的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用于新增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成本支出。该项支出未纳入我单位部门年初预算，由财政统一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3亿元用于此项工作，20xx年实际支出29772.63万元，为保障国有用地需求，及时出让供应土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xx年我单位各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央、省、市文件要求，符合我市经济发展的需要。经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益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我们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方面执行较好，但同时在资金投入与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我单位对20xx年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15个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详见附件4。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项目绩效情况作为今后安排项目经费的重要依据，并在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时，加以吸收利用。

二是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节约原则，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是我单位将按照财政局要求，对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公开。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项目过程的管理，我们的做法是：全程由预算和绩效目标管理为导向把控，合理铺排项目，把控项目进度，严把质量关、验收关，以保证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我们的做法是：一是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二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提高工作质量、效益，避免返工，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1、部门总体预算管理及执行方面

一是部门总体预算与决算数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未纳入我单位部门年初预算和追加下达了部分省市专项资金指标。

二是虽然预算总的执行率超过100%，但是因工作进度，部分预算指标未全额支付，部分项目未在年度内完成，项目资金有结余。

三是部分项目是上级交办的应急项目，或者由省级、长沙市级临时新增项目，不能及时纳入年度预算计划，比如一些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等，导致采购程序滞后于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决算数超年初部门预算数等问题。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及重视方面

一是近年来虽然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推行的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单位领导也越来越重视，但是绩效管理意识还未在全单位形成浓厚氛围，仅限于财务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科室，且对于绩效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掌握也较欠缺。

二是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了解不够全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够全面，绩效评价的意识还有待加强。

1、在预算编制方面，严格遵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针对预决算差异大的问题，我单位在以后年初部门预算中将会把储备土地开发成本支出方面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纳入进来。

2、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主管单位要及时充分与实施单位沟通，把控好项目进度，单位内部之间也要做好沟通交流，做好资金审批、支付等流程管理，一是避免项目集中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提交成果后，相关科室应尽快组织验收工作；二是避免集中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相关科室应尽快提出付款申请；三是避免跨期支付，付款申请核准后，财务部门在项目资金指标到位的情况先应尽快完成付款程序

3、增强领导干部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提高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1、在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浏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及单位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规定组织项目采购工作。

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项目立项后积极组织采购工作，尽早启动项目，签订合同后加强对实施单位的监督指导，确保项目成果及时提交。

三是对以前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总结经验，避免在以后的项目中出现类似问题。

2、在资金管理及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局“三重一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分配使用和监管。

二是在预算编制方面，单位做到了较好的控制，预算金额基本符合当年资金需求。

三是严格对照绩效管理要求，统筹协调好各业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把控好进度、规范项目管理流程、确保各项目如期实现预期目标，并积极配合财政、事务所等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自评小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方案，自评得分98分，考评结果为优秀。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十**

（一）项目基本情况

xx年优抚资金包括义务兵优待金33.118万元，大学生入伍奖励2.7万元，优抚慰问工作经费1.5万元，优抚“春节”期间双拥经费1.8万元，共计：39.118万元。其中义务兵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每年6月申报，7月发放，是根据民政部门反馈的xx年和xx年新兵入伍征兵名单人数进行申报，其标准为1.142万元/人，xx年高校新生在此基础上增加0.3万元/人，专科生增加0.4万元/人，二本大学生增加0.5万元/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义务兵优待金的提高及优抚慰问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入伍积极性，增强当兵光荣的荣誉感，进一步增进全民国防观念和优属意识。xx年计划发放家属优待金29人（其中：xx年新兵家属15人，xx年新兵家属14人），并在“八一”、“春节”期间开展双拥座谈及优抚慰问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xx年优抚资金用于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辖区内优抚人员，八一建军前兑付义务兵优待金。义务兵优待金及优抚工作经费具体实施内容与项目申报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优抚经费均由财政全额拨款，义务兵优待金35.818万元（其中：优待金33.118万元，大学生入伍奖励2.7万元），于xx年7月10日全部到位，并于18日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直发到29名义务兵家属账户上。优抚工作经费1.5万元于xx年7月10日到位，优抚“春节”期间双拥经费1.8万元于xx年3月到位，用于民政开展双拥座谈、优抚慰问等工作。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优抚资金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双拥座谈，优抚慰问等。截止目前，优抚资金收入共计：39.118万元，已使用39.048万元。资金使用率达99.8%，其中：义务兵优待金发放29人，每人标准：1.142万元，共计33.118万元；大学生入伍奖励发放7人，其中：高校新人2人，专科生4人，二本大学生1人，标准分别是0.3万元/人，0.4万元/人及0.5万元/人，共计2.7万元；“八一”优抚慰问1.96万元；“春节”走访慰问0.5万元，划拨村（社区）双拥座谈0.77万元，支付标准、支付范围、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确保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到位。民政办统筹优抚资金的使用，并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经主要领导审批后报出纳支取，当月会计及时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计划目标，该优抚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目标，且完成质量较好，所有项目已按预定计划进度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家属优待金已全数发放到29名家属账上，双拥座谈顺利召开，优抚慰问稳步推进。

（二）项目效益情况。

xx年优抚资金项目确保了我镇优属工作的顺利开展，调动了参军入伍的积极性及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荣誉感，展现了对退伍军人，革命烈士等优抚群体的关心和关爱，维护了涉军群体的稳定。

由于民政局在节日期间会向我镇民政办划拨双拥慰问金，导致民政办在经费支出时有所混淆。加上双拥慰问工作往往时间紧、任务重，镇民政办往往在未跟财政所沟通的\'情况下用民政结余资金垫付，进行了慰问工作，导致大平台的双拥慰问资金有所结余。今后，我镇将加强资金对接，在资金支付前把好财务关，规范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十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我镇20xx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给予公开如下：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xx年我镇获得财政衔接资金共1077.56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630.2万元，省级专项衔接资金429.36万元，市级资金18万元。此外，预拨资金53.15万元。

根据我镇衔接工作建设需求，决定建设项目为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危房改造项目、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奖励项目、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项目参考指标，结合我镇落地项目，20xx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农户收益、企业带贫减贫能力、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群众感知等方面进行设定。

根据20xx年项目实施结束，我镇于20xx年12月30日起组织镇财务、振兴办、项目办工作人员下村入户开展项目指标，研究讨论完成自评调研工作。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xx年我镇项目资金共到位1130.71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1077.56万元，预拨资金53.15万元。项目资金具体到位情况如下：儋州大皇岭休闲农庄建设项目到位资金629.5万元；20xx热带水果榴莲蜜种植项目项目到位资金39.15万元；南罗沃柑园基地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到位资金90万元；20xx年兰洋镇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奖励到位资金75.3万元；兰洋镇农村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到位资金18万元；兰洋镇番加村委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原下达资金335万元，财政收回109.39万元，收回后到位资金225.61万元，年底预拨资金53.15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共278.76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xx年我镇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执行率：儋州大皇岭休闲农庄建设项目资金629.5万元，已支出629.5万元，支出进度率100%；20xx热带水果榴莲蜜种植项目项目资金39.15万元，已支出39.15万元，支出进度率100%；南罗沃柑园基地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资金90万元，已支出90万元，支出进度率100%；20xx年兰洋镇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奖励资金75.3万元，已支出75.2万元，支出进度率99%；兰洋镇农村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资金18万元，已支出18万元，支出进度率100%；兰洋镇番加村委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278.76万元，已支出278.76万元，支出进度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事前评估：为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作单位已到不动产中心办理抵押工作；项目建设均经过标准的申报、审批、招标、中标等环节进行。事中监管：资金支付到共管账户后，合作单位每使用一笔资金都需要进行申请，提供相关发票或资料供班子会研究同意支出；组织镇衔接办、财务、三支办、农户、村支部书记等到基地听取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公告：20xx年初我镇已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

（二）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村集体经济项目：按海孔61万元，加老54万元，兰洋83万元，水南53万元，番打20万元，番加35万元，番开71.5万元，大塘19万元，兰泉9万元，兰兴20万元，三雅20万元，头竹39万元，南罗45万元，番新29万元，番雅23万元，南报48万元的标准发展产业，共计投入629.5万元投到儋州大皇岭农业开发中心，发展林下经济、农庄基础设施建设、康养升级改造等；项目本年度均正常产生分红，签订时间为6月份，按协议本年度分红资金为投入本金的6%，第一期收益率为3%。

（2）村集体产业项目：按南罗行政村39.15万的标准投入到田夫子公司用于热带水果榴莲蜜种植项目，种植榴莲蜜726亩，种种养植作物存活率均大于80%；项目本年度均正常产生分红，因签订时间为8月份，按协议本年度分红资金为投入本金的5.5%。

（3）兰洋镇南罗沃柑基地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项目：完成沃柑园大棚和入口大门，外围铁丝围网1879米；新建混凝土路533.5平方米；排水沟244米以及其他相关工程等，对沃柑园等的升级改造。项目准时进行验收，合格率为100%。

（4）番加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番加村委会永幸村硬化道路长0.297千米；天禄新建硬化道路2条全长1.648千米，建设圆管涵1道，盖板涵2道；尖领村新建硬化道路2条，全长2.295千米，同时建设配套建设圆管涵2道。道路路基宽度均为4.5m，路面宽度均为3.5m。项目准时进行验收，合格率为100%。

（5）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按1000元/户的标准发放753户农户奖励金。

（6）兰洋镇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按2万元/户的标准共发放9户农户危房改造资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村集体产业项目：签订协议合作期为5年，年化收益率各为6%和5.5%，20xx年合作单位支付分红资金共19.1092万元，根据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其中收益20%资金用于鼓励农户发展生产，带贫主体通过就业带动农户3634人实现增收。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把关不产生其他污染，经竣工验收工程可使用年限远大于5年，带动番加村委会共计198户826人受益。

（3）兰洋镇南罗沃柑基地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把关不产生其他污染，经竣工验收工程可使用年限远大于10年，带动南罗村委会共计385户1410人受益。

（4）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奖励项目：发放奖励金75.3万元，该项目带动共计753户3234人受益。

（5）危房改造项目：发放危房改造资金18万元，该项目带动共计9户22人受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村集体产业项目：根据抽样调查满意度均为98%。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抽样调查满意度均为98%。

（3）兰洋镇南罗沃柑基地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项目：根据抽样调查满意度均为100%。

（4）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奖励项目：根据抽样调查满意度均为98%。

（5）危房改造项目：根据抽样调查满意度均为100%。

我镇20xx年发展乡村振兴7个项目绩效目标偏离原因无。

自评结果通过审核后将在我镇公示栏和村级、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以便接受群众监督，欢迎广大群众提出意见。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十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度部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樟财〔20xx〕209号）文件要求，对永泰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分析项目政策实施效果，提出绩效评价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项目概况

乡村振兴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系常年发展项目，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xx〕3号）和《中共福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通知》（榕委乡村振兴组〔20xx〕6号）文件要求，对省市试点镇村进行补助，侧重培育乡村产业、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促进村集体经济增长和农民增收。

（二）项目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县乡村同步推进，突出特色培育，创新机制体制，强化试点示范。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生态宜居的美丽幸福乡村。在全县实施19个省级试点村、7个市级试点村、2个市级试点镇建设。

（三）项目资金安排

20xx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县级配套资金计划2665.55万元。本级财政当年预算2665.55万元、当年财政核拨2665.55万元，当年实际支出2665.55万元，当年结余0万元。

（一）部门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完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4大类25项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xx年度永泰县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大方面，均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xx〕3号）、《关于印发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农〔20xx〕7号）、《关于印发的通知》（樟财〔20xx〕117号）及《关于补充说明＜永泰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樟财〔20xx〕295号）等文件要求逐一实施，并取得一定的成效。同时存在产出时效指标中个别项目进度偏慢、产出质量指标中个别乡镇个别月份未及时录入平台工作的问题。

经过审慎评价，20xx年度永泰县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15分，得15分，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经核实，该项目依据《关于做好20xx年度福州市乡村振兴试点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榕委振兴办〔20xx〕37号）和《关于印发的通知》（樟财〔20xx〕117号）等文件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违反1项扣1分。经核实，该项目设立符合相关要求，并进行可行性研究。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酌情得分。经核实，20xx年该项目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年初绩效目标，所设目标针对性强，内容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4.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是否与任务数相对应。经核实，该项目根据试点村项目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设定了明确性的指标值。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5.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相匹配。经核实，根据《关于做好20xx年度福州市乡村振兴试点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榕委振兴办〔20xx〕37号）文件要求，乡村振兴办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对项目逐一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相关试点村均对项目进行了修改完善。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6.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经核实，该项目依据《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xx〕4号）、《关于印发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农〔20xx〕7号）、《关于印发的通知》（樟财〔20xx〕117号）文件要求对试点村进行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并与项目实际相适应。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15分，得14分，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经核实，根据《关于下达20xx年第三批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专项资金的通知》（樟农〔20xx〕319号）和《关于下达20xx年乡村振兴市级试点镇村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樟农〔20xx〕320号）文件下达乡镇资金，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经核实，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安排2665.55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xx年第三批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专项资金的通知》（樟农〔20xx〕319号）和《关于下达20xx年乡村振兴市级试点镇村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樟农〔20xx〕320号）文件下达乡镇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665.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3.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经核实，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xx〕4号）、《关于印发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农〔20xx〕7号）、《永泰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樟财〔20xx〕117号）等文件对资金进行管理，财务管理符合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4.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部门评价长期规划和年度评价方案，合理调配人员组建评价工作组。经核实：已制定《关于印发的通知》（樟财〔20xx〕117号）、《关于补充说明＜永泰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樟财〔20xx〕295号）等文件，制定了相应绩效评价方案，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在财务和业务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制度健全。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5.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绩效评价小组是否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有效评价工作；在评价工作结束后3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应用整改。经核实，项目依据《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xx〕4号）、《关于印发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农〔20xx〕7号）、《永泰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与监督。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绩效开展评价工作，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书面报告。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35分，得35分，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补助省级试点村村数：该指标主要考核20xx年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补助省级试点村数量，20xx年初绩效目标试点村个数为19个。该项指标完成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经核实，20xx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补助村数量19个，实际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产出数量-补助市级试点村村数：该指标主要考核20xx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补助村数量，20xx年初绩效目标试点村个数为7个。该项指标完成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20xx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补助村数量7个，实际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产出数量-补助乡镇数：该指标主要考核20xx年省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补助乡镇数量，20xx年初绩效目标试点村补助乡镇数为17个。该项指标完成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经核实，20xx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乡镇数量17个，实际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该指标主要考核20xx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每月是否及时完成试点村项目平台录入上报工作。该项指标完成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经核实，根据市振兴办要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行月通报制度。每月30日前，按要求录入平台的省级试点村相关乡镇12个，存在个别乡镇个别月份未及时录入平台工作的问题，质量达标率达97.5%，扣0.5分。该指标满分5分，得4.5分。

5.产出质量-资金下拨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永泰县是否及时下达试点村项目资金。经核实，根据《关于下达20xx年第三批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专项资金的通知》（樟农〔20xx〕319号）和《关于下达20xx年乡村振兴市级试点镇村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樟农〔20xx〕320号）文件，该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到相关乡镇。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6.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中共福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实施流程图的通知》(榕委振兴办〔20xx〕75号)文件要求，当年度要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经核实，因个别项目进度偏慢，扣0.5分。该指标满分5分，得4.5分。

7.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经核实，根据《永泰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樟财〔20xx〕117号）和《关于补充说明＜永泰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樟财〔20xx〕295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县级配套资金在20xx年全部下达到相关试点村乡镇。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35分，得35分，具体如下：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考核省级试点村生产生活用电保障情况。该项指标完成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经核实，19个省级试点村生产生活用电均有保障，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考核省级试点村土地规划修编覆盖率的情况。该项指标完成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经核实，19个省级试点村均完成土地规划修编，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考核省级试点村村庄自来水普及率达100%的村占比情况。该项指标完成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经核实，19个省级试点村自来水饮用均有保障，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考核省级试点村生产生活道路条件明显改善的村占比情况。该项指标完成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经核实，19个省级试点村生产生活道路通畅，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5.项目效益-经济效益：该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考核省级试点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情况。该项指标完成9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20xx年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试点村占比90%。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6.项目效益-生态效益：该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考核省级试点村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任务的村占比情况。该项指标完成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经核实，19个省级试点村均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任务，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7.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通过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试点村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经调查，受益村群众的满意度为90%。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上述详细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1.产出时效指标中存在个别项目进度偏慢；

2.产出质量指标中存在个别乡镇个别月份未及时录入平台工作的问题。

1.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升管理人员预算意识，采用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尽可能的将编制更加精细化，并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的监督管理体制。

2.项目单位及时汇总服务对象反馈的各项问题并予以解决，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十三**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xx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xx〕68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xx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部分政策任务清单的通知》（豫农文〔20xx〕86号）文件精神，现对20xx度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现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决策投入情况。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减少焚烧秸秆，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商城县20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以上年度各地计税面积内的实际种植面积为主要依据，测算安排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二）过程管理情况。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确保耕地不撂荒，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增加粮食产量，提高粮食质量。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建立专账，专款专用，补贴资金采取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贴到户，补贴资金已于20xx年9月30日前拨付到位。

（三）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20xx年我县补贴标准为150.87元/亩，实际安排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情况如下：长竹园乡185.604046万元、达权店镇210.282606万元、冯店乡172.900792万元、余集镇269.318640万元、吴河乡173.882503万元、鲇鱼山办事处200.060409万元、汪桥镇453.544655万元、观庙镇372.338259万元、鄢岗镇890.292470万元、双椿铺镇632.736409万元、河凤桥乡428.577163万元、上石桥镇1029.977571万元、丰集镇382.199725万元、李集乡515.854704万元、苏仙石乡118.387669万元、金刚台镇237.321075万元、伏山乡212.722174万元、汪岗镇165.354123万元、赤城办事处63.007612万元、汤管处15.855834万元、国营农场6.259596万元、黄柏山管理处46.735754、产业集聚区56.181281万元。

（四）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市财政分配我县资金，县财政按照每年下达我县的农作物良种补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数额，同比例将补贴资金分配到各乡镇（处）。各乡镇（处）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结算后形成的剩余资金，统一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为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支持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商城县主动作为，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广泛宣传补贴政策，抓住关键，精准核定补贴面积，加强督导，全面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惠民补贴“一折（卡）通”办法兑付给农户。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安排，商城县20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专项资金为6836万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6836万元，县财政补贴3.395081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使用情况：20xx年度财政将补贴资金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直接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实际发放6839.395081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依照省级测算方法和统计数据确定各乡镇应分配资金计划，严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实现“藏粮于地”，保障粮食安全，建立耕地地力保护激励长效机制。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总补助面积453330.356亩，补贴标准：150.87元/亩，补贴资金6839.395081万元，涉及全县23个乡镇（处），覆盖156190户。

（2）质量指标。支持全县涉农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现生产布局规模化、生产方式机械化、管理模式标准化、技术服务精准化，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支持我县农业做优做强，促进我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时效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工作量完成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增加粮食生产总量。多年来，我县农业生产主要依靠化肥、农药、地膜等增产，截止目前增产潜力有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助项目的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提高了土地产出比。

（2）社会效益。引导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优质稻米的品牌化生产、加工，稳定种植效益，提升产业化水平，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生态效益。优化了劳动力、机械和土地的资源配置，使被动的秸杆禁烧转化为主动的秸杆资源化利用，实行秸秆还田，缓解了“秸杆禁烧”问题。同时改良了土壤，提高土壤有机质，改善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在毫不放松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的基础上，立足市场和资源优势，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积极发展再生稻、稻田综合种养和优质小麦生产，推进粮食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增效并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粮食总产稳定，区域布局及品种结构优化，新型经营主体及种植户生产效益提升，群众满意度高于85%。

（一）绩效评价目的。为了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农政策工作要求，切实提高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的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资金项目管理的经验，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通知要求，主动作为，立即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梳理本单位的项目，组建了绩效自评工作专班，由专人负责20xx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如实填报，加强审核，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如发现问题要认真整改。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补贴的发放，增强了农业“三项补贴”指向性、精准性和时效性，确保耕地地力补贴政策的落实。

该项目实施时间较长，资金总额大，受惠农民广，群众关注密切。下一步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管理工作，达到预期的使用绩效，项目预期目标完成100%。项目完成后对绩效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涉农资金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明确撂荒地和改变用途等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促进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维护“藏粮于地”的政策初衷，有助于推进农村种植结构的协调发展，同时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部门预算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支持壮大了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规模，为转变我县农业生产方式，确保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几年，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向好发展，以再生稻、稻渔、稻鸭综合种养为抓手，加快农业转方式、调结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突出表现在“四增”：一是推广面积在增长；二是产销在增加；三是示范作用在增强；四是生态效益不断增现。

（一）存在问题

一是据调查，肥料、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价格不断攀升，劳力成本偏高，产出效益与一季产出效益基本相当；并且随着粮食托底收购价格下滑，种粮效益进一步降低，从而导致农民种粮积极性下降。二是商城县地处大别山区，土地面积比较分散，核查时间相对较长，补贴资金支付时间紧、工作量大。

（二）建议

1.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以粮食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逐步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支持全县涉农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布局规模化、生产方式机械化、管理模式标准化、技术服务精准化，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支持我县农业做优做强，促进我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整合农业补贴资金，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新型服务业，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格局。深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县城或中心城镇产业为重点，引导相关产业布局乡村。鼓励农村创业创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

3.统筹用好用活农业补贴资金，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实化细化支持内容，重点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

4.采用补贴的形式，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实现化肥农药减量，推进绿色、生态发展。积极构建绿色农产品生产体系，支撑农业产业品牌化发展，实现优质优价。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十四**

20xx年我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配合完成科普新闻报道，科普宣传片的拍摄制作工作。让社会公众较好的了解科普相关知识，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和丰富我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有效提高我台电视节目的收视率。

（一）准备阶段（20xx年3月10日至30日）

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

（二）实施阶段（20xx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汇总二级绩效自评后对一级项目进行自评；上报保山市财政局审核。

（三）总结阶段（20xx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行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监督检查。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xx年科普宣传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实际到位5.00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xx年科普宣传项目5.00万元，其中：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00万元（其中：差旅费3.14万元、维修（护）费1.86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项目符合本单位的职能要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专款专用，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保障项目资金用实、用好、发挥效能。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认真控制和监督，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制作播出科普宣传片不低于2个；二是制作播出科普宣传片时间不低于30分钟；三是科普新闻不低于20条；四是确保专题片节目制作质量优良，按时完成科普宣传工作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面向基层、服务群众，让社会公众较好的了解科普相关知识，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2）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高和丰富我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有效提高我台电视节目的收视率。满足社会公众对科普相关知识的收看需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公众较好的了解科普相关知识，社会公众对电视节目内容及质量满意度逐年提高。

20xx年科普宣传项目无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xx年科普宣传项目目标明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高效、有序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评价结果为优。

（一）信息公开及完整：在规定的时限，按要求对外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部门绩效报告等信息。

（二）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增强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

2.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

3.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一）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加强，需要细化。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十五**

（一）项目概况。项目实施主体：巴彦县财政局、巴彦县卫生健康局；覆盖地区：巴彦县；受益人群：50.70万农村人口；主要内容：18家乡镇卫生院及116家农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西药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每年在全县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上，均做为重要内容给予安排和部署。20xx年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通知》，明确项目实施的主要方法和措施：实施两票制，按照基本药物使用不低于要求比例，且均在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药品采购平台上采购，没有线下采购现象。

我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人口为50.70万人，国家财政补贴我县乡镇卫生院为319.46万元，用于我县18所乡镇卫生院人员及公共经费补贴，全部发放。农村卫生所基本药物中央补助资金193.54万元，省级101.40万元，县级101.40万元全部到位，保证所有政府办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根据基本药物药品销售情况，按照15%的`比例足额拨付药品零差率补助，余额按服务人口平均分配，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自评80分。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国家、省及县配套资金全部到位、按照要求全部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补贴319.46万元，农村卫生所补贴396.34万元全部到位并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在20xx年及时使用，符合项目要求，达到预期目的。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预期目标全部完成，项目活动和活动开展取得显著效果。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中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保持中长期持续实施。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十六**

按照《关于做好20xx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的函》文件要求，我区紧紧围绕资金保障、资金及项目监管、资金使用成效、加减分等几个方面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情况

20xx年田家庵区安排本级预算衔接资金1016万元，与20xx年本级预算安排扶贫资金1006万元相比，净增加10万元。

20xx年区级衔接资金投入只增不减，稳中有升。（自评得分5分）

2.资金匹配项目进度

资金安排情况：20xx年，全区共安排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7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6万元，省级资金45万元，市级资金107万元，区本级资金1016万元。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经公告，安排下达项目9个，其中产业项目4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教育项目1个，其他项目2个。

项目实施情况：共批复实施项目9个。截止目前，完工项目9个。按照要求，在衔接资金下达到区后，30天内全部下达到具体项目，做到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与项目匹配的及时性。（自评得分5分）

3.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制定了《田家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田财字[20xx]7号）、《田家庵区20xx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田扶组字[20xx]1号）、《田家庵区20xx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田扶组字[20xx]4号）、《田家庵区关于20xx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田农工组字[20xx]3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合理及时规范分配和使用衔接资金。（自评得分3分）

4.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xx〕3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村申报、镇审核、区审定”的编报程序，于20xx年8月调整优化入库项目。调整后的20xx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16个，资金规模3075.06万元，其中产业扶贫项目7个20xx.7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个970.91万元，教育项目1个12万元，其他项目2个16.45万元。

20xx年10月谋划了20xx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15个，资金规模2421.94元，其中产业项目9个，资金规模1334.94万元，产业项目占比55.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个，资金规模1074万元，教育项目1个，资金规模12万元.（自评得分5分）

5.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田家庵区批复的项目均明确了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等情况。区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局于7月份对资金和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日常通过暗访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导调度，保证了项目进度。乡村振兴局联合财政局、史院乡、曹庵镇等单位对历年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底数进行了进一步摸排核实，将20xx-20xx年底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资产登记入账，纳入扶贫资产系统管理，实现扶贫资产资金项目底数清，账目明，绩效可踪迹。（自评得分4分）

6.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年度计划项目从20xx年项目库选取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库入库程序及文件要求，实行区、镇、村三级公示，衔接资金项目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网站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区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区、镇、村三级分别对本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做到了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了衔接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3分）

7.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为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我区制定了《田家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田财字[20xx]7号），健全完善了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田家庵区财政局关于《建立田家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督查制度》的通知，开展了财政衔接资金和项目的专项检查，跟踪督促及各类问题的整改进度，所有问题已整改到位，确保我区不仅有监督检查制度，而且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检查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自评得分5分）

8.预算执行率

20xx-20xx年，田家庵区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

20xx年，全区共安排各级财政衔接资金1274万元，其中:其中:中央资金106万元，省级资金45万元，市级资金107万元，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1016万元。共批复实施项目9个，截止目前，所有项目均已完工。年度资金支出1274万元，年度资金支出率100%。（自评得分10分）

9.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20xx年，全区中央衔接资金106万元，省级衔接资金45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07万元，全部用于安排产业项目（科技产业综合体项目），市级以上衔接资金产业占比100%。

20xx年，全区安排下达项目9个，资金总规模2581.56万元，其中产业项目4个，资金规模1682.2万元，产业占比65.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教育项目1个，其他项目2个（自评得分12分）

10.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切实发挥衔接资金效益，我区严格履行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一级抓一级，聚焦责任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等方面，逐项建立任务、责任、进度清单，严抓项目实施落实。采取暗访调研、会议调度、现场调度、专项调度方式督促指导，对于进展较慢的项目深刻剖析落后原因，及时制定行动方案，倒排工期，迎头赶上，确保项目如期完工。（自评得分8分）

1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推进机制，不断压实教育、医保、卫健、住建等行业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制定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在充分利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文件对相应政策进行优化调整，保持总体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充分发挥本地特色产业典型示范、整体联动作用，采取农户自主发展、“主导产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促进乡村产业不断优化。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机制，安排衔接资金774.64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占衔接资金总量60.8%。（自评得分5分）

12.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xx年全区共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1274万元，无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20xx年全区批复实施的9个项目均已完工，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产业类项目充分发挥本地特色产业典型示范、整体联动作用，采取农户自主发展、“主导产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促进乡村产业不断优化。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机制，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突出抓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双基”建设，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教育帮扶项目通过对贫困学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进行补助，减轻贫困家庭教育负担，促进就业，实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分20分）

13.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20xx年田家庵区无统筹整合资金。（自评得分15分）

14.创新机制

一是建立防返贫信息筛查比对机制。采取“自下而上、主动发现、及时反馈，自上而下、数据比对、筛查预警，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民政、教育、医保、农水、城建等部门定期向乡镇反馈信息数据，各乡镇结合反馈信息，在地毯式摸排的基础上，采取上下联动方式进行筛查核实，确保防返贫监测排查不留死角，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建立四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区、乡、村、组四级管理，设置网格512个、落实网格长网格员719人，构建情况“排查、反映、处理、督办、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推动监测对象从“被动申请”转向“主动发现”，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三是建立常态化分类帮扶机制。落实分类帮扶管理制度，调整优化“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对具备劳动能力且有发展意愿的农户，通过项目支持、稳岗就业、金融扶持，实现稳收增收。对无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及时落实低保、医疗、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全区985户脱贫户落实帮扶措施7047条，户均7.2条。（自评得分+3分）

15.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20xx年，全区无进行资金预算调减情况。（自评得分-0分）

16.数据作假

田家庵区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中，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各类督查检查和抽查弄虚作假的情况。（自评得分-0分）

17.违规违纪

田家庵区无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无中央及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情况。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十七**

为确实做好20xx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宜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宜财绩字〔20xx〕46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20xx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2项：

1、港房屋协管经费。

2、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

这2个项目是续建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或年中财政预算追加。

我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22万元，其中用于社区、居委会房屋协管的相关费用2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20万元。

20xx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决算为22万元，具体如下：

1、房屋协管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委会房屋协管的相关费用。

2、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作等方面支出。

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国有建设单位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我单位2个大专项工作均已完成当年计划，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100%。

我单位20xx年2个大专项，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到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6项二级指标得分都很高，总分达到97分。

1、项目立项(12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

2、资金落实(8分)：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

3、业务管理(9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

4、财务管理(20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

5、项目产出(29分)：项目完成率100%、完成及时率100%、质量达标率100%、成本节约率100%。

6、项目效益(19分)：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好，是发展民生、改善民生需要，使得区域内住房的保障，为区域内经济创造了条件，生态效益都较好，可持续影响对当地经济发挥更好效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非常高。

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局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十八**

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xx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我局逐项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对财政局预算划拨的20xx年“农信通”项目进行自查考评，自评得分90分。先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信通”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农信通”项目是新华社分社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建设的农业信息交互平台，是在农业厅，政府的大力扶持下，打造一项“服务三农”、“指导三农”的“惠农”工程。

20xx年，“农信通”项目安排了16.8万元，为1.4万名涉农部门、各乡镇村委会干部职工、农户订购“农信通”服务信息一年。

（二）“农信通”项目经费用途及主要内容

“农信通”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给涉农部门、各乡镇村委会干部职工、农户订购“农信通”业务。

主要内容：通过手机短信、语音、wap（手机上网）等方式，为广大农民提供农业科技、农情价格、农业气象和农村政务等农民关注的信息，具体服务的项目有农产品价格行情、政策法规、新闻快讯、农业科技、市场动态、供求信息、劳务信息、农家百科、农业气象、预警信息等。

（三）“农信通”项目绩效目标

中国移动公司与农业厅专家、新华社合作，创建一个“12582”农业平台，专为各种农户解决就业、技术、管理等问题；“农信通”产品包括：天气预报、农信通套餐、市场价格、农业科技等。

1.产出指标：开通天气预报3500名、开通农信通套餐3500名、开通农业科技3500名、开通市场价格3500名；

2.成效指标：预防自然灾害成功率达成90%以上；农产品供求需求率达成95%以上；农业技术指导成功率达成95%以上；

3.效率指标：使用“农信通”覆盖率达到60%以上

（一）“农信通”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xx年“农信通”项目信息服务经费来源均为政府扶持，共16.8万元。20xx年2月随单位预算批复到位，我局及时组织移动筹备方案，按实施方案执行。

（二）“农信通”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局通知移动公司准备“农信通”信息服务费转账相关材料、发票，一次性划账到移动公司账户；再由移动公司在ngboss系统上进行销账，把钱存在ngboss虚拟账户上；开通“农信通”农户信息服务费按月在ngboss虚拟账户上扣除费用。

“农信通”项目是由新华社分社、移动、黎族自治农业与科学技术局共同建设一个交互农业信息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职责，密切配合，严格监控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到节约成本。

20xx年“农信通”项目信息服务经费主要完成了预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主要成效有：

（一）有效地预防自然灾害预警，帮助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二）帮助解决当地农产品供求难题，为农户搭建供求平台，解决销路问题；

（三）提供农业科技技术指导，有效地帮助种植户，解决农业技术难题；

20xx年“农信通”项目绩效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20xx年“农信通”实施方案》进行执行。在新华社分社、移动的共同努力协助配合下，“农信通”解决了农村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助力农户收入逐步提高。20xx年政府已经安排了16.8万元“农信通”项目资金，为1.4万名农户订阅一年“农信通”信息。

经评价，20xx年“农信通”项目绩效评价为：优（90分）。

1.建议把“农信通”项目信息服务经费纳入每一年的财政预算当中，保证资金到位，确保农户正常使用“农信通”；

2.建议政府起到带头作用，积极宣传，把这项“服务三农”、“指导三农”作为常年的“惠农”工程。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十九**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和《平远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建设村级供销社，通过创建省级以上镇供销社标杆社和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加快构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项目决策情况。

自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社积极实施联农扩面行动，围绕村社共建村级供销合作社、镇级供销合作社、县镇村助农服务平台、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五个联农工程，通过组织联合、经济联结、服务引领、经营对接，更广泛、更深入、更紧密地组织带动广大农民，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

（三）绩效目标。

组织带动农民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联合合作的能力明显增强，20xx年重点建设村级供销社11家，创建省级以上镇供销社标杆社1个、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1个,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1个，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10家、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2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7个,开展对农民全方位的培训和信息化推广服务，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

县委、县政府先后在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改革试点工作，县主要领导多次深入一线调研，亲自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20xx年4月经县政府主要领导修改后制定印发了《平远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召开改革试点工作动员会和推进会，对推进改革试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各镇各相关单位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

（一）开展五大联农扩面工程方面。至20xx年12月底：

①新建村级供销社16个；

②创建省级以上镇供销社标杆社1个；

③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社4家；

④与飞龙脐橙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合作共同打造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6家；

⑤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16家；

⑥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个。

（二）构建服务网络工程方面。一是扎实推进天柘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二是建立完善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加快广东供销农场品直供配送中心建设。三是成立了平远县远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全县提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农业技术推广等服务。四是完善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已与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效破解农业产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五是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大力开展面向农民的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与县人社局、广东省电子商务学校等联合举办了三期“粤菜师傅”培训班。

（三）通过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我社大力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加快构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20xx年度超额完成改革试点工作计划任务，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满分12分，自评分12分。）

（1）论证决策。（满分4分，自评分4分。）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粤办发〔20xx〕37号）有关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的部署要求，深化我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奋力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推动供销合作社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平远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目标设置。（满分6分，自评分6分。）

1.新建村级供销社20xx年12家，20xx年10家；

2.创建省级以上标杆社（镇级供销社）1家；

3.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合作社1家庭；

4.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20xx年12家，20xx年8家；

5.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20xx年12家，20xx年12家；

6.新增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0xx年7家，20xx年7家；

7.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示范基地1家。

（3）保障措施。（满分2分，自评分2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统筹推进我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镇和县直有关单位为成员的平远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协调、指导、跟踪、落实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试点工作目标任务。

二是保障资金投入。科学安排使用省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资金，加大县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全力保障对县供销总公司注资运营、参股建设省冷链仓储项目和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管理平台项目等资金需求。

三是强化队伍建设。传承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等优良传统，广泛吸纳各类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农产品购销人才加入供销合作社系统，推动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爱供销的人才队伍，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四是加强督促检查。县政府对各镇各相关单位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实行“三定一督一通报”，定期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镇由镇长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进行情况说明。

2.资金落实情况。（满分8分，自评分8分。）

（1）资金到位。（满分5分，自评分5分。）

平远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专项资金500万元已全部到位安排落实。

（2）资金分配。（满分3分，自评分3分。）

500万专项资金已全部安排落实，其中105.08万元用于村级供销社建设工作，380.43万元用于镇级供销社建设工作，11.86万元用于推动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提质增效，0.48万元用于新培育和创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2.15万元用于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建设。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满分12分，自评分12分。）

（1）资金支付。（满分6分，自评分6分。）

500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345.75万元，支出率69.15%

（2）支出规范性。（满分6分，自评分6分。）

依据：实施方案、专项管理细则

1.《平远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平府办发〔20xx〕3号）

2.广东省供销社合作社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供合函〔20xx〕144号）

2.事项管理。（满分8分，自评分8分。）

（1）实施程序。（满分4分，自评分4分。）

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发改立项，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建设、验收等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管理情况。（满分4分，自评分4分。）

根据合作共建协议制订镇村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管理制度。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满分10分，自评分10分。）

通过改革试点建设镇村供销社和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已提高了村集体经济收入又实现了农民增产增收。

2.效率性。（满分20分，自评分20分。）

（1）通过建设镇村供销社和产业化联合体等建设实现富余动力可在家门口就业。

（2）通过镇村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示范基地、产业化联合体等的建设有效地整合了集体资源和土地资源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生态效益得到了提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满分25分，自评分25分。）

通过改革试点建设镇村供销社。一是提高了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实现了农民增产增收。二是实现富余动力在供销社的服务网络内就业。三是有效促进了农村土地集约流转，加快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公平性（满分5分，自评分5分。）

我社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在充分征求各镇党委、政府意见的基础上，采取村社共建的形式，党建带社建的方法，根据年终对服务对象镇村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代表及部分群众等满意度测评发出测评表34张表示满意的34张，满意率100%。

(一)新建村级供销社。坚持“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统一以“供销专业合作社”名称注册，村党支部书记担任主任，依托村级公共场所合作共建供销社。按照股份合作制原则，采取县供销社、村集体和社会力量共同持股，建立健全了社员大会、理事会、执行监事制度，因地制宜制定各村供销社章程，逐渐建立起“村党支部+村委会+农村合作经济联合组织+供销社”四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到12月底，新建村级供销社16个。

(二)重建镇级供销社。由县供销社和镇政府合作共建，采用注册镇级供销有限公司的方式，推动省级标杆社大柘镇供销社和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长田镇、八尺镇、仁居镇热柘镇长供销社建设，目前5家镇级供销社已工商登记注册并开展有关业务。

(三)推动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提质增效。围绕我县脐橙特色优势产业，与飞龙脐橙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合作，共同打造脐橙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四）规范培育治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我县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治理。一方面着力推进我社现有90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治理，另一方面，紧扣我县特色产业，培育农民深度联结、辐射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目前为止，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6家,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16家。至目前为止，全系统累计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128家，农民合作社联合社2家，获得省级以上示范社有61家，其中国家示范社5家、总社示范社5家、省级示范社16家、省社示范社41家（其中）本年度在建省社示范社16家。

（五）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结合我县脐橙、南药、茶叶等特色产业，构建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经营主体，形成企业引领、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吸纳带动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到12月底，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个。

我县原有镇级基层供销社13个，1992年根据上级供销社改革要求，13家基层社全部下放给乡镇管理，人、财、物同时归属乡镇所有，目前就乡镇一级供销社实际也早已全部转制完毕，原有乡镇供销社资产己不复存在。县社原有直属日杂、土产、生产资料、果菜、贸易等5家分司已于20xx年前转制关闭，大部分资产处置用于下岗人员安置和偿还银行债务，仅存部分资产已被县政府平调为国有资产。目前供销社一是服务基础薄弱，需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才能构建起满足农业农村现代化需求的服务体系；二是改革试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需要不断探索和实践;三是目前供销社人员结构和编制与新时期供销事业的发展不适应。

继续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和“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取得实效。一是充分发挥好镇、村供销社运营作用，利用好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等方面的资源，联农带农，大力促进我县农业产业的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二是加强与上级供销社的沟通对接，建立良好的互联互通关系和争取资金、业务等各方面的支持。三是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我们供销社的改革试点任务。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二十**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债〔20xx〕848号），田家庵区财政局对20xx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20xx年田家庵区新增债券资金分别是：棚改专项债6000万元用于安成十字路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非标专项债7500万元用于安徽省淮南市曹庵镇现代产业园区项目。

安成十字路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项目四至范围：朝阳西路以北、泉山路以东、金恒花半里以西，国庆路以南。

安徽省淮南市曹庵镇现代产业园区项目实施地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曹庵镇，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仓储用房、配套管理用房、配套生活用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等组成。项目建设周期20xx年3月-至今。

（一）资金落实及管理情况。

安成十字路口项目总概算161,914.59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安排6000万元。截至20xx年5月底，已全部支付。

淮南市曹庵镇现代产业园区项目总概算54992万元，其中政府债券安排30000万元，20xx年到位资金7500万元，20xx年6月新增债券到位资金3000万、20xx年10月新增债券到位资金4500万，截至20xx年12月底，已支付7332.54万元，剩余资金167.46万元预计在20xx年1月底前支付完成。

（二）工程实施及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

安成十字路口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区属淮南市四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一期为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期由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进行epc总承包。监理单位分别为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淮南市曹庵镇现代产业园区项目管理机构为淮南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项目实施流程。

安成十字路口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核→取得土地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计单位招标、规划设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及监理单位招标、施工图设计及审核，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及安装、室外景观道排、水电气、智能化等）→竣工验收（规划、实体、消防、人防等）→物业入驻，交付使用。

淮南市曹庵镇现代产业园区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即20xx年3月-至今。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各阶段工作可根据计划需要交叉进行。

（1）前期准备阶段（20xx年3月~20xx年5月）：包括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施工阶段（20xx年6月~20xx年11月）：主要包括建筑主体、配套用房建设施工及装饰、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等工程建设；

（3）竣工验收（20xx年12月）：竣工验收工作。目前钢构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项目监管措施。

安成十字路口项目现场由监理部、建设单位工程部及项目部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市建管处安监站、质监站及消防科分别对安全、质量及消防进行监管验收；市人防办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管验收。市区住保局对项目的进度及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管。

淮南市曹庵镇现代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三）项目完成进度

安成十字路口项目一期1148套安置房（15.7万平方米）已完工验收，二期1068套（16.2万）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其中3#楼施工至12层，5#楼施工至10层。

淮南市曹庵镇现代产业园区项目标准化厂房工程进度已完成95%，项目进度已完成60%。

安成十字路口项目：

1、从经济效益方面看：

（（1）棚户区改造可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合理利用。

集中连片棚户区的改造可以盘活土地资源存量，最大限度提高土地价值，同时可以较好地解决资金投入问题，使稀缺的土地资源得以再生和利用，进一步焕发生机和活力，提高了城市的管理水平。

（2）棚户区改造可以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棚户区改造能够拉动建筑业的发展，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和增加社会就业的机会。同时，结合棚户区改造，以土地置换为依托，可以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2、从社会效益方面看：

（1）棚户区改造可以有效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棚户区居民绝大多数都是低收入困难群体，经过棚户区改造，不仅可以改善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而且还能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屋资产，特别是针对棚户区改造中部分低保户、特困户收入不高、经济条件较差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施救助，确保这部分人群能够有房住，从而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体现了社会的公平与公正。

（2）棚户区改造可以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落后面貌。

棚户区改造首先要解决的是脏乱差面貌和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通过改造，统筹考虑了服务配套和基础条件的改善，棚户区改造可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变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使原来落后的城市面貌变为城市靓丽的风景。

（3）棚户区改造可以加强党与居民群众的感情，促进社会和谐。

棚户区改造，使多数普通居民告别低矮破旧房屋，享受到了高楼林立和城市的美化、硬化、亮化和净化，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体现了党的执政能力，拉近了政府与居民的距离，增强了社会凝聚力，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本项目的提出是加快淮南市城市化进程的需要。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二十一**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商丘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区组成三个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xx年11月15日-11月16日对20xx年度梁园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我区共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471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1152万元、省财政967万元、市财政1149万元、区本级预算安排资金1450万元。目前，已对接47个项目4718万元，其中产业类项目25个2882.64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16个1323.72万元；就业类项目2个47.2万元；工作经费类4个449.63万元。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xx年安排产业发展项目25个2882.64万元，占各级资金的61.1%。其中：优势特色产业16个2173.92万元，占比75.4%；利用中央资金安排产业项目813.6万元，占中央总资金1152万元的70.63%。截至11月17日，各级资金共支出4486.53万元，支出比例95.1%。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区财政部门依据《梁园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衔接资金分配标准、使用范围、支持重点、拨付程序、资金监管等，并按各部门职责加强管理。同时制定了《梁园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施细则》，对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支付程序、审批权限和需提供的资料作出了明确规定。

拨付乡镇的扶贫资金，严格按照报账制管理办法执行。对拨付至建档立卡脱贫户的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将资金发放到脱贫户个人账户，同时，定期不定期组织审计、财政等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和监督。

（三）绩效完成情况。

1.抽取9个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涉及资金1152.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观堂镇丁双楼村、双八镇彭园村、王楼乡小坝、韩小庄村、李庄乡李庄村、水池铺镇龚庄村、观堂镇花坟村、谢集镇三里村、孙福集乡朱大楼村、孙福集乡庞营村产业园区新修道路23.044公里，71651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受益群众约5725人，群众满意度达99%。极大地改善了脱贫村群众出行难、农副产业销售难的问题，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产业明显发展壮大，既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又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2.抽取“雨露计划”培训项目１个，涉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劳动技能等支出19.65万元，补助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131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65人，困难人员就业10人。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5%。

3.抽评小额贷款贴息项目１个，20xx年小额贷款余额590笔603.6万元，余额户贷率34.93%。20xx年当年新增脱贫户及监测户贷款75笔69.8万元，当年新增户贷率4.12%。20xx年7月底贴息支出17.2万元，每个贷款脱贫户平均增收20xx元，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满足群众的要求，明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群众满意度达96%。

4.抽评４个产业类项目共涉及资金574.83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刘口镇奶牛养殖基地项目、李庄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池铺镇大史庄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王楼乡韩庄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在刘口镇奶牛养殖厂硬化路面700平方米，新建厂区道路485米，整修化粪池一座，开挖排水沟2430米；李庄乡产业园区新修排水沟2190米，硬化道路1323平方米，新打机井2眼，智慧农业项目覆盖８座大棚、水雾喷淋4200个；在水池铺镇大史庄村新建蔬菜大棚2座3840平方米；在王楼乡韩庄村新建玻璃温室蔬菜大棚１座1320平方米。这些项目的实施带动脱贫户58户，增加64人就业，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172人，群众满意度达96%。

5.抽取2个基础设施类项目涉及资金126.9万元，主要用于刘口镇李堤口村村内道路建设和李庄乡北街村村内道路建设，分别安排资金58.5万元和68.4万元。在刘口镇李堤口村新建新建宽4米厚18公分c30水泥路1233米，共计4932平方米；在李庄乡北街村新建厚18厘米宽3米长746米c30水泥路2238平方米，新建桥涵1座；新建厚18厘米宽4米长350米c30水泥路1400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受益群众约1310人，群众满意度达99%。极大的改善了村内群众出行难的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又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以上项目重点考核综合评定得分为98分。

（一）加强政策宣传，推进公开公示。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资金分配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提高衔接项目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二）开展监督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各级党委政府、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人员多次深入脱贫村，走访脱贫户，实地了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绩效和群众满意等情况，增强各级各部门责任。

2天来，通过对8个乡（镇）实地查看，调查走访脱贫户，收集项目相关政策制度文件、资金拨付明细、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通过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从重点项目资金的绩效绩效检查情况看，20xx年整体绩效不错，其中评价结果较好的有李庄乡、王楼乡、水池铺镇，下年度在资金分配上将予以倾斜。其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实施产业项目，脱贫户获得收益，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经营发展，拓宽了村集体或脱贫户增收渠道，增加了脱贫人口就业，增强了农村经济实力。

（二）通过对脱贫村产业园区道路及村内道路的实施，脱贫村及个别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为脱贫人员提供了便利的出行环境，同时提高了农副产品的产量，有效提高农户收入。

（三）通过实施“雨露计划”，提高劳动者技能，帮助他们拓展思路，了解市场信息，提高风险意识，增强就业和致富本领。及时提供农业科技服务，提升农民农业生产技术，降低种植成本，提高粮食产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一）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要求使用资金。加强对产业园区的管理，完善考核、管理办法，强化园区责任，确保投入资金安全、完整，确保脱贫户收益。

（二）业务主管部门、各乡（镇）要切实负责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避免因项目准备滞后、组织实施缓慢、补助对象未及时确认或确认不准影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实施，从而影响支出进度。

（三）乡、村两级要严格对照《梁园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落实公示公告制度，最好使用永久性公示公告牌在项目实施地公示，同时做到公示内容完整、真实。

（四）乡镇财政所人员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及资金使用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们将对乡镇财政所管理人员进行一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及业务专项培训。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二十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县运管所在该项目的管理职能。

县运管所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协调、标准、监理等管理工作。

县运管所在本项目履行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建制村通客运侧护栏基建规划工作；审核建制村通客运侧护栏规划、立项、设计和投资；编制全县建制村通客运侧护栏基建投资计划；对建制村通客运侧护栏建设项目的程序、行为、招投标、质量、进度、安全实施监督；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基建投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护栏工程文件依据《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解决通村公路安装波形防护栏资金的请示》。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县运管所根据上级每年下达的项目资金控制数和当年可用于建制村项目建设的资金，提出建设项目安排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到运管所实施。

项目资金实行项目公示、项目评审和绩效考评以及工程预决算制度，严格控制支出，提高投资效益。县运管所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建制村侧护栏建设、改造项目资金和采购资金加强监管。

对已安排的建设项目，由于工作不力，保障措施不到位，或挤占、挪用、截留项目建设资金，造成建制村侧护栏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一律严肃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每年在收到上级资金预算文件后，按照上级预算安排，结合学校实际需求，由基建办提出拟建项目方案，提交局党委会研究，报县政府批准后，安排下达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采取据实分配的办法，根据工程项目规划和缺口数，结合实际分配资金。在分配资金时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注重投入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县建制村通客运村道路侧护栏安保工程：波形护栏总长40300米；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人工安装等），总投资742.748元。为保障蒿坝—渔箭沟段客运村道当地村民的出行安全，在该条路段增设安装波形护栏。增加资金46.36万元。实际总投资金额764.18万元。

（2）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完成。县建制村通客运村道路侧护栏安保工程开工时间（20xx年3月），完工时间（20xx年5月），投入使用时间（20xx年5月）。建设项目是按程序招标，验收合格已按指标完成。

2、项目效益。成本采购（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安装。

3、满意度指标。出行更加安全、放心；满意度100%。

（3）项目是否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性。

护栏工程（蒿坝镇、武德乡、龙镇乡、腾达镇、镇舟镇、巡司镇、维新镇、沐爱镇、海瀛乡、孔雀乡）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了解、收集财政支出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2、参照县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和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4、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5、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评价报告。

6、考评分值。

波形护栏项目自评绩效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主要扣分原因：项目预算资金与预算决策部署有小小差异，施工途中有部分追加项目，项目计划资金为742.748.万元，实际施工完成到位764.18万元，项目完成后发挥有效作用，部分损毁部件未得到及时后续维护。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建制村通客运村道路侧护栏安保工程：根据《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解决通村公路安装波形防护栏资金的请示》（筠交）〔20xx〕229号文件；项目批复《县20xx年交通大会战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方案》。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资金计划。县建制村通客运村道路侧护栏安保工程计划资金742.748元。为保障蒿坝—渔箭沟段客运村道当地村民的出行安全，在该条路段增设安装波形护栏。增加资金463600元。

3、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与计划资金完全一致。

4、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和按工程进度划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县建制村通客运村道路侧护栏安保工程合计使用764.18万元。

（一）招标的邀请。

市政府采购中心县分中心受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为委托方的公路波形护栏组织政府采购。

（二）竞标公司。

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竞标成功。

（一）评价结论。

县建制村通客运村道路侧护栏安保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设计要求完成，执行了相关强制性条文规定，施工资料完整并符合要求；合同段工程质量合格（合同段质量自评得分：93.3分）。

（二）存在的问题。

在施工期间由各种车辆和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可造成较重的影响，有时甚至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地形的变化、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

（三）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工作，认真做好预算。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概念的宣传以及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篇二十三**

施甸县由旺镇禾木自然村农村公路项目，农村公路网建设项目，保发改基础〔20xx〕1号下达建设计划，经施甸县交通运输局施交发〔20xx〕45号文批准设计，路线总长3.68468km；其中主线起点位于躲安村木林，止于乔木二组公房，全长1.54451km；支线一位于躲安村，全长0.67065km；支线二起于躲安小学，止于回龙村，全长1.46952km。全线无较大河流及铁路。

根据《施甸县财政局关于20xx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及时进行布置、组织所属项目预算用款情况自评工作，成立评价小组，进行现场核查。

1.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到位资金311.808万元（其中政府到位160万元,农发行融贷款151.808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建筑工程总投资389.7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340.47万元），目前已支付272.376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工程造价控制，精打细算，精心组织管理，认真核实工程数量，完备计量签批手续，加强预决算管理。建筑工程总投资389.76万元,建筑工程投资340.47万元，目前已支付272.376万元。工程款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支付实行月进度拨款，每月拨付完成金额的80%，工程（竣）交工验收审计过后拨付完成总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拨付施工单位。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工程于20xx年4月开工建设，至20xx年4月完工。基本二级混凝土路面全长3.68468公里。工程正在准备进行交竣工验收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主线起点位于躲安村木林，止于乔木二组公房，全长1.54451km；支线一位于躲安村，全0.67065km；支线二起点躲安小学，止于回龙村，全长1.46952km。全线无较大河流及铁路，路线全长3.68468公里。促进了施甸县由旺镇禾木自然村发展，带动两个乡镇经济发展。群众出行方便，生活水平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人民群众满意度普遍提高。

绩效目标已完成。

如期完成工程量，正在进行交竣工验收准备，如期拨付施甸县由旺镇禾木自然村农村公路项目的本年度上级下达预算资金。自评为得分89分，自评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一是绩效指标、指标性质希望上级部门给予统一的说明。二是项目绩效已完成，但资金拨付没有跟上，至今欠工程款约20%还没着落。建议县财政局加快资金筹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